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本级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anxi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山西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通知》精神，不断推动基层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透明度。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强化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，主动接受内外部多方监督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2023年，山西省分局共公示行政许可信息320条，行政处罚信息10条。无新增或废止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件。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全年通过政府子网站发布或转载各类信息185条，在普及外汇政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社会公共属性，将政府子网站打造成为政民交流平台，通过政府子网站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，及时回应网友留言，年内共回复各类留言28条，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监督权与知情权。2023年，山西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。积极利用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府子网站等载体，加大外汇服务实体经济宣传力度，2023年，《山西强化企业汇率风险中性管理》等20篇新闻信息被山西经济日报等媒体刊载。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，组织开展外汇政策“大宣讲”活动，覆盖全省800余个外汇业务网点、2600余家涉外企业及150余名外汇管理条线工作人员。建立宣讲视频、课件回放通道，单个宣讲课程点击量达5000余次。举办汇率风险管理知识竞赛，以竞赛促宣传，帮助涉外企业牢固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。在山西省级自律机制公众号开辟留言通道，供经营主体随时提出问题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。

（三）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水平。持续推广外汇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，实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“应上尽上、全程在线”，切实提升经营主体的认可度、满意度。

严格落实“首问负责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等一站式服务要求，深入推进行政许可“一次办好”，节约企业脚底成本。认真做好行政审批的双公示，增加审批的透明度。2023年，办理行政许可业务320笔，行政许可评价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山西省分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在多项工作中取得成效。但在外汇政策宣传、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、政府子网站建设等方面，还存在提升空间。

下一步，山西省分局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途径，加强外汇政策宣传，回应公众关切热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实效性。认真做好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政府子网站建设，加大信息发布频率，做好网站信息的定期排查，确保各类公开信息权威、准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